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

## 二、办理依据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一）大型项目由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批准或者审核不合格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组织开工。”

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防发〔2017〕9号）第十条：“建设单位送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满足以下要求：（一）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须做成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专篇；（二）送审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包含平

战转换预案及平战转换工程量清单；（三）有关专业应有防护、平战功能转换设计；（四）指挥工程还应有通信、防化、防电磁脉冲设计；（五）按规定加盖设计单位资质章、注册师章，注册师章应与设计单位资质号一致；（六）签字栏有本人签名，会签栏有各专业会签人签名；（七）外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项目，图纸签字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中人员一致。”

### **三、实施主体及办理地点**

**实施主体：**莱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该事项在划转过渡期，2020年12月底前由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施，2021年1月1日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办理地点：**莱州市为民街598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2252199、2568067。

### **四、办理条件**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

### **五、申请材料**

- 1、烟台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合格书；
- 2、经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 3、符合设计深度要求的全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本（含平战功能转换预案）；
- 4、各专业计算书及电子文本。

### **六、基本流程**

1.受理：审批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照审批条件和审查材料审核申请材料准确性和完整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审批窗口

进行受理。

2. 审核：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结建合同》、《国有人防产权确认书》、《莱州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3. 办结：发放《结建合同》、《国有人防产权确认书》、《莱州市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 八、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期限：3 个工作日。

## 九、咨询方式

1、现场咨询：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莱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40 窗口

2、电话咨询：05352252199 05352213697

3、咨询网址：

<http://ytlzzwfw.sd.gov.cn/lzs/departments/departmentsHall/departmentsHallInfo?id=37068301021>

## 十、流程图

##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准流程图

